

#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反诈预警研判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5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反诈预警研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反诈预警研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6-15;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反诈预警研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059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5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15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反诈预警研判服务项目	3059000.00	3059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96110AI机器人预警劝阻服务、大数据辅助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互联网涉众行为分析服务、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大数据分析研判服务、虚拟货币案件研判分析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 5.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3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B 区第十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计算依据，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吕广奇

联系方式：0371-69620745、16696168877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吕广奇 联系电话：0371-69620745、166961688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联系电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反诈预警研判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96110AI机器人预警劝阻服务、大数据辅助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互联网涉众行为分析服务、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大数据分析研判服务、虚拟货币案件研判分析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1.3.3	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3.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b>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1.3.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b>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b>

		<p>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或修改的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b>磋商承诺函</b>	<b>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b>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b>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b></p>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p><b>时间：2026年03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b></p> <p>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加密上传</p>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p>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5.2	磋商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递交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前签到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p>

		<p>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p> <p>联系单位：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郑州市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p> <p>联系人：刘莎</p> <p>联系电话：0371-68638111</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b>本项目最高限价：3059000.00元</b></p> <p>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p>	
10.2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3	<p><b>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到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b></p>	

10.4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计算依据，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根据如下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含100万元）</td> <td>1.7%</td> </tr> <tr> <td>100—500（含500万元）</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含1000万元）</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含5000万元）</td> <td>0.4%</td> </tr> <tr> <td>5000—10000（含10000万元）</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单位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帐 号：1310 1251 6010 0063 23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含100万元）	1.7%	100—500（含500万元）	1.2%	500—1000（含1000万元）	0.7%	1000—5000（含5000万元）	0.4%	5000—10000（含10000万元）	0.2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含100万元）	1.7%												
100—500（含500万元）	1.2%												
500—1000（含1000万元）	0.7%												
1000—5000（含5000万元）	0.4%												
5000—10000（含10000万元）	0.25%												
10.5	<p><b>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10.6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p>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p> <p>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10.7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p>												

	<p>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8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10.9	<p>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p>
10.10	<p><b>政府采购相关政策：</b></p> <p><b>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规定：</b></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b></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B: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b></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b>C: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b></p> <p>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D: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b></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b>E: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b></p>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b>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b>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内容、交付时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标段划分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1.10.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1.10.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无效响应。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 均应列入磋商报价, 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 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 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 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 3.4 磋商承诺函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见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3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 5.2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 5.3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 6. 评审会议

### 6.1组建磋商小组

6.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1.1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否则无效标处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8)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磋商的磋商资格；3、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确定成交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

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给出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付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和条件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二、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磋商报价 (20分)	<p>1.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p> <p>2. <b>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b>，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评标报价计算公式：</p> <p>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b>小微企业扣除：10%</b>）-本国产品的报价×20%</p> <p>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b>小微企业扣除10%</b>）-全部产品的报价×20%</p> <p><b>小微企业扣除：</b>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注：1.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p>

2.2.3 (2)	技术部分 (58分)	需求理解与总体方案 (15分)	<p>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理解透彻,可结合项目建设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准确理解客户需求,在此基础上,提出结构完整且合理的项目总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实战应用规划、AI核心技术(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义理解)等。</p> <p>客户需求理解准确,总体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架构完整、技术先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的,得15分;客户需求理解较为准确、总体方案思路相对清晰、内容比较全面的,得10分;客户需求理解及总体方案整体质量一般的,得5分;客户需求理解及总体方案整体较差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的全面完整、明确具体、合理可行、周密稳妥、切合实际等方面综合评价进行打分,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进度计划、技术实施要点、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测试与验收等;</p> <p>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完善者得15分;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者得10分;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者得5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者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团队 (8分)	<p>1.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项目经理资质:</p> <p>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盖章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者得3分;</p> <p>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盖章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者得2分;</p> <p>不提供者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1、以上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p> <p>2、项目经理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合格者不得分。)</p> <hr/>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p> <p>具有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具有软件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p> <p>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1、以上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p> <p>2、参与项目的人员提供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材</p>

			料不合格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7分)	<p>供应商根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培训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p> <p>内容科学、完整、详细、全面的得7分；方案内容比较科学完整、详细、全面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不太全面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应急预案 (7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能力及应对措施等的响应能力进行评议：</p> <p>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等的响应能力强，得7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等的响应能力较强，得5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应对措施等的响应能力待提高，得3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及应对措施差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本地化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在满足驻场要求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人，则加2分，最多6分，需提供驻场人员近期缴纳社保等相关证明。
2.2.3 (3)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业绩 (4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建过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首尾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企业实力 (8分)	<p>1. 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及后续技术服务能力保障，投标人每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证书得 1 分，全部具备最高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p> <p>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p> <p>2. 投标人具备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研发能力，提供 AI 智能语音相关领域证书，包括智能预警劝阻平台系统、策略路由由大数据系统、大模型语音机器人系统、智能声纹识别系统、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具备一项软著得 1 分，全部具备最高得 5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1.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并配备专门的售后服务管理软件，方案具体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科学、完整、详细、全面的得5分；方案内容比较科学完整、详细、全面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但不够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遇到突发故障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售后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响应。评委根据供应商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售后人员到达时间是否及时进行打分。内容科学、完整、详细、全面的得3分；方案内容比较科学完整、详细、全面的得2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但不够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优惠承诺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p> <p>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p> <p>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符合性审查

3.1.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2资格审查

3.2.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本项目不适用）

3.2.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3.3磋商

3.3.1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最后报价

3.4.1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 3.5比较与评价

3.5.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6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其他。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服务期限:一年,自服务生效之日起算。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

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情况添加具体内容。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七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驻场人员进场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50%。

2、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所有付款，须满足付款条件后，待财政资金到位进行支付。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第四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进行评估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规定相应条款执行。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4.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完成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未按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项服务，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调试和验收**

采购方对服务方提供的软件和服务进行验收，服务方应完全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根据阶段进行分项验收，如需求分析、设计阶段、开发阶段、测试阶段、总体验收阶段等，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服务方应采取改进、补充提供等措施直至相关产品和服务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为止。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甲方(盖章):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0371-69620745

联系电话:

地 址: 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号

地 址:

附件一: 具体服务与响应要求

附件二: 服务明细一览表

附件三: 其他

附件：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作为投标人参与郑州市公安局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有效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事宜自愿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由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向我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以任何形式存在或载于任何载体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我方参与项目的范围、进度;
- 2、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数据、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 3、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资薪酬信息、法律事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等;
- 4、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包括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等;
- 5、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约定,贵方从第三方获知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其他秘密信息。

###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仅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直接、间接地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公布任何保密信息。我方保证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贵我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我方如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向我方的职员或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的,将确保该等职员或代理人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受本承诺书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贵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我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我方理解并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贵我双方合作终止而免除。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贵我双方因本承诺书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

承诺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建设要求

#### 1、建设内容

##### 1.1 96110AI机器人预警劝阻服务

基于大模型、智能语音、数据自动化处理等技术能力，以电信网络反诈防控工作为切入点，覆盖反诈宣传、预警劝阻等场景，赋能多渠道连接民警和群众。由预警外呼机器人外呼代替人工拨打，承载部分重复性、流程化、固定式的工作，从而减轻一线民警反诈劝阻拦截、宣传防范的工作量，提升反制能力，助力公安实现数字化高效率反诈预警外呼。

##### 1.2 大数据辅助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

通过整合社会大数据资源，有效提高情报采集的及时性，从各个角度给用户画像、用户分群、精准分析，迅速的挖掘关联线索，切实服务警务实战需求，针对个案的研判打击。以全息画像、空间提数、场景追侦等功能，充分挖掘情报线索，切实提升单位深入研判分析、打击犯罪的整体作战能力。

##### 1.3 互联网涉众行为分析服务

针对杀猪盘、贷款、刷单返利、冒充身份、网络赌博等新型犯罪，提供打击反制与预警阻断能力。根据办案人员需求，为研判人员配置反制权限，为宣传人员配置预警权限，实现权限按需分配。为公安机关提供涉案互联网情报与信息化研判手段支撑。

##### 1.4 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

基于大模型与知识图谱技术，依托涉案合规数据提供涉网新型犯罪风险识别、案件溯源、产业链分析、团伙窝点挖掘、涉案位置线索追踪能力。针对当前诈骗集团利用区块链、虚拟货币、AI智能等新技术作案特点，在涉案范围内实现最大化数据价值挖掘，支撑高效研判与快速打击，精简警务工作环节。

##### 1.5 大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依托大数据、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技术，打通设备数据与金融支付数据，实现全息查询、虚实转化、智能分析、人群布控等功能，提升线索发现、追踪溯源、资金研判等能力。结合全面的实人要素互译能力，进行线索核查拓展、重要关系人梳理、线索情报获取、重点关注人群排摸或布控、犯罪团伙成员及窝点的锁定。

##### 1.6 虚拟货币案件研判分析服务

基于对区块链上全量数据的采集、清洗、处理分析，实现支撑打击虚拟货币犯罪执法全流程的助警能力，涵盖区块链数据服务、区块链数据浏览服务、单个地址资金追踪服务、多地址关系分析服务、地址持续监控服务、调证函快速生成服务等核心服务能力。详细功能清单

## 2、建设清单及功能明细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96110AI 机器人预警劝阻服务	宣防中心	支持宣防任务查询、任务列表展示、联系方式去重、宣防任务监控以及将宣防任务中涉及到的名单添加至其他任务里面。
	预警劝阻	支持实时展示线索情况、线索状态、可视化展示诈骗类型以及可视化展示查询反馈信息。
		支持公安部模板、智能外呼宣防等数据导入方式，支持批量操作。
	数据中心	支持自定义时间查询本部门或者本部门及其下面部门的各宣防分类或者所有宣防类型的数据，至少包括宣防任务数、计划宣防人次、已宣防人次、宣防率等。
		支持通过曲线图展示时间范围内的外呼线索数量、未接线索数量、空关停线索数量和已接通线索数量，查看线索列表数据，至少支持通过时间、拒接线索数、接通线索率、外呼线索数、空关停线索数、已接通线索数展示且支持导出。
		支持展示预警线索状态，如AI处置中、已拨打、人工处置等情况可视化数据；预警等级占比，如中高低危、紧急情况等可视化数据。展示预警线索的接收和完成情况的趋势图展示
		支持呈现今日宣防任务情况，包括宣防率、成功率、有效率，宣防任务进展、展示宣防分类占比、宣防分类宣防率以及宣防趋势。
		系统管理
	通过拨打频次规则或通话状态新建拦截规则，支持配置生效范围。编辑拦截规则，指定一个或多个机器人进行规则配置；	
	反诈话术	提供至少12个场景反诈话术模板，用于反诈不同场景劝阻，支持真人录音。
互联网专线接入	提供2条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大数据辅助涉网新型行为分	涉案画像	支持根据提供的设备数据，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支持大数据特征分析，对设备打标签。
		支持分析设备安装的APP列表，并进行分类提示。

析服务		支持分析近段时间特定设备的连接信息。
		支持分析目标数据信息的关系图谱，寻找目标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
		支持展示设备关联的历史网络地址信息。
	网关特征	支持查询网关设备下关联的网络环境、设备等信息。
	数据研判	支持通过多个目标网络信息碰撞，分析关联设备情况。
支持批量查询设备信息，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互联网涉众行为分析服务	打击反制	支持分析应用趋势和同源应用情况
		对回流人员的历史点位、涉诈园区、滞留情况等进行回溯挖掘
		支持对安装指定APP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并分析画像
		支持对指定网络地址的设备进行查询分析关联网络环境
		支持对指定若干设备进行设备信息分析、群体画像分析及点位分析
		支持对指定标签下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和画像分析
		支持对指定APK进行解析生成解析报告
		支持基于设备T2M进行群体设备点位分析
	预警阻断	支持展现与本地相关的预警数据统计及分析情况
		支持对多方面来源的预警应用信息进行管理，并可以导入其他平台的预警数据
支持推送潜在受害人和易受骗群体设备详情		
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	平台管理	支持业务需求流转及账号管理服务
	打击功能	支持分析挖掘位置信息线索
		支持识别境外潜逃人员动向线索，及时推送回流提醒
		支持识别关注人员动向线索，及时推送入籍提醒
	研判功能	支持通过对涉案要素多维关联分析，发现、提取更具真实性、指向性的涉案人员、设备等线索，同时识别涉诈风险
		支持通过关系链挖掘，还原涉诈产业链条，深度分析人员的涉诈风险行为、风险特征、风险产业角色，通过时序聚合分析，识别涉案团伙窝点
大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全息查询	支持对涉案设备进行全息画像与关联分析，查询基本信息、轨迹、应用列表等要素。
		支持分析涉案设备关联网络地址设备，辅助梳理关系线索。
		支持通过名称或包名查询应用信息，并分析涉案相关设备。

	身份核查	支持对涉案目标要素进行关联互译，查询涉案人画像及基本信息，支持查询记录下载。
		支持输入涉案人员要素查询关联账户信息。
		支持批量导入涉案涉诈卡信息，自动分析资金流向，为研判提供方向。
		支持批量导入涉案人信息，自动研判资金高消异常行为。
	研判工具	支持查询涉案应用最早安装的50个设备，研判潜在嫌疑对象。
		支持通过涉案应用或设备分析联网情况，识别疑似聚集窝点TOP5。
		支持对涉案设备群体进行特征分析，可视化展示群体设备、应用、轨迹特征，识别异常群体。
		支持提供境外互联网平台搜集的涉案目标数据，辅助验证境外身份。
虚拟货币 案件研判 分析服务	资金智能分析	支持多链全量地址交易明细查询，地址资金画像，交易流水一键导出等。
		支持针对单个地址多链、多币种资金链路进行完整追踪和溯源。
		支持同时输入多个涉案地址，提供完整图形化展示和智能分析辅助功能，同图展示跨链兑币交易关系，深入分析地址间的关系及资金流向，发现隐秘资金关系和线索。
	案件研判	支持输入线索地址，通过诈骗/网赌/哈希赌博/盗币案件模型对案件相关指标进行链上全貌完整刻画，可视化呈现资金盘主干交易路径、重要地址及角色等信息。
	调证目标锁定	支持自动查询涉案地址的可调证对象，关联发现交易所充提币地址。输入地址即可直达调证目标，输入地址即可快速呈现地址涉及资金与交易所/钱包等调证目标是否有关联。
		支持针对常见的交易所/钱包机构，用户可快速批量复制粘贴地址/交易哈希等信息，并一键生成调证函。
		支持针对每个调证机构，注明对应调证指引信息。
	类案分析	支持网赌、涉毒、侵公、盗币、诈骗等多种涉虚拟币类案的分析战法引导。
	情报挖掘	支持根据不完整地址信息，还原分析中发现的残缺地址。
		支持根据犯罪案件相关线索信息，如时间段、虚拟币/法币交易金额、部分地址字符等信息，对链上交易特征进行扫描，挖掘未知嫌疑交易地址。

		支持根据犯罪案件相关线索信息，输入虚拟币地址碰撞挖掘案件相关舆情信息。
		支持根据犯罪案件相关线索信息，基于波场交易备注数据，可通过输入关键词挖掘案件相关线索信息。

### 3、质量要求

#### 3.1通用性能

(1) 无缝对接与可扩展性：需严格遵循主流技术标准和开放协议，确保与上级平台及内部各模块无缝对接和后续功能扩展。

(2) 用户体验：需提供便捷的操作界面，界面设计须美观大方、布局合理，确保用户无需培训即可快速上手。

(3) 响应时间：需保障接口响应时间≤300毫秒，web页面渲染时间≤1秒。

#### 3.2安全性设计

服务安全：需采用HTTPS全链路加密，敏感数据必须加密且默认脱敏展示。

## 二、项目建设标准

- (1) 《GA/T739.1公安请求服务平台技术规范》公安部
- (2) 《采用PKI/PMI技术的公安应用系统安全建设技术指导书》
- (3) 《公安大数据规范性文件汇编第一部分：公安云计算平台》
- (4) 《公安大数据规范性文件汇编第二部分：公安大数据处理》
- (5) 《公安大数据规范性文件汇编第三部分：公安大数据安全》
- (6) 《公安大数据规范性文件汇编第四部分：新一代公安信息网》
- (7)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书编制指南 / GB9385-88》
- (8) 《软件开发规范 / GB8566-88》
- (9)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 GB8567-88》
- (10) 《软件测试文件编制指南》（GB9386-88）
- (11)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12504-90）
- (12)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12505-90）
- (13)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GB/T15532-1995）
- (14)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GB/T16680-1996）
- (15) 《软件维护指南》（GB/T14079-93）
- (1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期过程》（GB/T8566-1995）
- (17) 《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2006）

(18) 《信息技术软件产品评价质量特性及其使指南》(GB/T16260-1996)

(1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40

(20)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2239

### 三、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和服务要求、售后服务等

#### 1、交付时间、地点和服务时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

交付地点：郑州市范围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2、售后服务响应

在项目服务期内，需提供每周5天\*8小时的本地驻场技术支持服务，驻场人员应不少于4人（需提供驻场人员社保缴纳相关证明。）发生服务故障时，应确保1小时内能到达现场排查处理。故障处理完成后，应编写故障报告，内容应包括故障发生时间、故障原因、故障处理方法、故障影响评估等。

### 四、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1	96110 AI机器人预警劝阻服务	60	1000000.00
2	大数据辅助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	5	495000.00
3	互联网涉众行为分析服务	2	500000.00
4	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	1	568000.00
5	大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2	298000.00
6	虚拟货币案件研判分析服务	1	198000.00

### 五、验收标准

#### 1、服务功能验收

功能验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检查服务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性能验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验证系统性能是否满足业务需求。

#### 2、服务质量验收

售后服务：按照磋商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检查售后服务是否达到。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供应商拟提供主要人员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企业业绩
- 九、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6.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8. 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首次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付时间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采购需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和条件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96110 AI机器人预警劝阻服务	60	
2	大数据辅助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	5	
3	互联网涉众行为分析服务	2	
4	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	1	
5	大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2	
6	虚拟货币案件研判分析服务	1	
总计（元）			

注：1. 供应商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2 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 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 2.3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 (二)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及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拟提供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文化程度

注：

-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派人员一览表”进行填写。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有关证书、劳务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要的内容自行描述、格式自拟）

##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八、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 九、其他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附件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7、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